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
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单位名称) 的 (项
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
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1. (标的名称) 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
商为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
为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
微型企业);
2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 ;制
造商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。万元,资产总
额为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
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度是无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</u>人民政府的甘其毛都丝路红驼文旅融合体验园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甘其毛都丝路红驼文旅融合体验园项目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内蒙古仁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77 人,营业收入为 10428.1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78.37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_\_\_\_(标的名称) , 属于 \_\_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\_\_\_\_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\_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\_万元,属于 \_\_\_\_\_\_\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## 小微企业

